

中山市商务局文件

中商务服字〔2020〕61号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镇街商务主管部门，相关企业：

根据《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服字〔2019〕38号），为做好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 （一）从事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相关业务的企业；
- （二）根据申报企业业务类型，已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的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企业端）、服

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企业端）、技术贸易管理信息应用系统（企业端）中填报业务信息。

（三）服务贸易企业类型包括从事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展会服务、文化和娱乐服务等；服务外包企业类型包括从事信息技术外包（软件研发服务、云计算服务、人工智能服务等）、业务流程外包（人力资源管理服务、财务与会计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等）、知识流程外包（商务服务、设计服务、研发服务外包等）。

二、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要求企业上一年度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00 万美元（含）以上。符合上述标准的分 3 个档次进行支持，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000 万美元（含 2000 万美元）以上给予支持 30 万元，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1000 万-2000 万美元（含 1000 万美元）给予支持 20 万元，服务外包执行金额 200-1000 万美元（含 200 万美元）给予支持 10 万元。

（二）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或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企业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或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的，按省级资金比市级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3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获得本条款支持的企业不能同时申报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资金支持。

（三）技术创新

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的，按国家或省级资金比市级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同时获得国家资金及省级资金支持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配套支持。

（四）对外文化贸易

支持我市企业开展对外文化贸易，对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认定的，按国家资金或省级资金比市级资金 1:0.5 的比例给予配套支持，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10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同时获得国家资金及省级资金支持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配套支持，同时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及重点项目支持的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进行配套支持。

（五）开展国际资质认证

对全年累计执行金额超过 200 万美元（含）的服务外包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取得的国际资质认证及认证的系列维护、升级给予支持，给予每家企业上述费用 50% 的资金支持，支持金额每个企业不超过 15 万元。认证范围包括：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开发能力成熟度模型（CMM）、客户中心能力成熟度模型（CC-CMM）、人力资源成熟度模型（PCMM）、信息安全管理（ISO27001/BS7799）、IT 服务管理（ISO20000）、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SAS70）、国际实验动物评估和认可委员会认

证（AAALAC）、优良实验室规范（GLP）、信息技术基础架构库认证（ITIL）、客户服务中心认证（COPC）、环球同业银行金融电讯协会认证（SWIFT）、质量管理体系要求（ISO9001）、业务持续性管理标准（BS25999）等。

（六）开展人才培养

对经省商务厅备案的服务外包培训机构在支持期间内开展的1个月以上的服务外包人才培养，按照培训人数规模分档给予支持。具体为：

- 1000人（含）以上的给予30万元资金支持；
- 500人（含）-1000人的给予20万元资金支持；
- 200人（含）-500人以上的给予10万元资金支持。

（七）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服务贸易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商务部门组织的各类展览和论坛，给予不超过发生费用（含展位费、布展费、场租费）50%的资金支持，每家企业限支持1个展位，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5万元。企业获得本条款支持的不能同时申报市商务局其他开拓国际市场资金。

三、资金支持时间

资金支持期间为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

四、申报材料

以下材料除申请表外均仅提供复印件，如为外文的需提供翻译。

(一) 市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2019 年服务外包合同汇总表；
3. 2019 年服务外包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收款证明或银行结算单据；
4. 企业承诺书；
5. 企业营业执照。

(二) 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或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获得省级服务外包示范企业或省级服务外包重点培育企业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承诺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三) 技术创新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并获得国家或省级资金支持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承诺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四) 对外文化贸易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获得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或重点项目认定的证明材料；

3. 企业承诺书；

4. 企业营业执照。

(五) 开展国际资质认证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国际资质认证申请报告，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服务贸易业务情况、获得资质认证情况；

3. 国际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

4. 与相关国际资质认证评估顾问公司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复印件；

5. 缴纳认证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包括认证费用发票和相应银行出具的支付凭证复印件；

6. 包括认证费用的审计报告，或认证相关专项审计报告复印件；

7. 企业承诺书；

8. 企业营业执照。

（六）开展人才培养

1.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企业获得省商务厅备案为省级服务外包培训机构的证明材料；

3. 企业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机构概况、教师资质、师资队伍情况，服务外包培训设施、培训课程、培训教材开发情况、近三年来培训人数、定制培训情况、下年度培训计划、预期培训目标等；

4. 企业承诺书；

5. 企业营业执照。

（七）开拓服务贸易国际市场

1.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参展企业与境外展会主办方或组展方签订的展位数量合同复印件；

3. 支付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及参展费发票或支出外汇认购展位的银行付汇凭证复印件；

4. 企业承诺书；

5. 企业营业执照。

五、申报要求

（一）网上申报和递交纸质资料

申请对象通过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申报（网站：<http://fczj.zs.gov.cn/>，咨询电话：15107605576），申报流程：1、注册（详见附件4）；2、申报“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下的项目；3、申报企业上传申请材料。完成网上申报后，将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必须每页都加盖公司公章）于2021年2月5日前送到所属镇区商务主管部门（镇区联系人见附件5）。

（二）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初审

各镇区在收到企业申报材料后，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完成在线初审，将初审结果汇总编制汇总表（详见附件2）连同企业申报材料于2021年2月15日前报中山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

请企业按时提交资料，逾期视为不申请。

六、管理与监督

（一）企业（单位）收到资金后，必须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自觉接受审计、财政的监督检查。

（二）申请单位须对资金申报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凡经审计和监督部门认定，资金申报和使用单位以虚报、冒领、伪造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在3-5年内限制专项资金申报资格。

（三）申请单位有下列任一情形的，不予支持：

1.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2. 违反专项资金管理规定被取消申请资格的；
3. 被纳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管理系统黑名单的。

- 附件：1.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申请表
2.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镇区汇总表
3. 企业承诺书范本
4. 扶持资金系统操作手册
5.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6. 服务外包合同汇总表



（联系人：中山市商务局服务贸易与商贸服务业科 黄菊蓉
关倚文，联系电话： 89892332）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
项目）申请表
年 月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经办人:	固定电话:
传真:	手机:
申请项目	
申请金额	
我单位保证，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并承担所有责任。 申请企业（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镇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附件2

2020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服务贸易发展项目）镇区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项目	企业申报资料	申报金额 (元)	审核金额(元)	企业经办人名称	电话	法人代表手机号
1								
2								
3								
合计								

注：1. 请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按照所列要求逐项填报；

2. 以上表格均为必填项，请镇区相应填写，完成后，打印盖章后一式一份与企业申请材料一并报送至市商务局，同时将Excel电子版发送至邮箱fmk@zsboc.gov.cn

a. 序号：对应的序号需在企业纸质申请材料封面左上角同时用铅笔添加备注，比如，对于序号1的企业备注“XX镇-1”，以此类推；

b. 企业资料：对照企业申报材料，逐项填写

c. 纸质材料：初审企业提交的纸质材料是否严格按照申报指南排序和装订。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企业承诺书范本

我单位承诺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所提交全部材料完整、真实、有效，无重复申报和多头申报同类别资金的行为。对于收到的扶持资金，将严格按国家规定进行账务处理。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法人签字:

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信息管理系统

(专项资金申请用户)
操作手册

2013 年 10 月

目 录

一、	什么是“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3
二、	申请对象通过“信息网”能做些什么?	3
三、	如何进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3
四、	如何查看专项资金有关信息?	4
五、	如何进行帐号注册? 帐号审核过程是怎样的?	5
六、	忘记密码该如何重新获取密码?	8
七、	如何修改系统密码?	9
八、	如何修改用户资料?	10
九、	如何进行资金项目申请?	11
十、	如何查看资金申报信息进度?	13
十一、	在系统中如何录入银行帐号?	15
十二、	资金项目选择银行帐号?	16
十三、	如何上传项目合同与合同打印?	17
十四、	申请对象如何提交绩效报告?	19
十五、	如何提出验收?	20

一、 什么是“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以下简称“信息网”）是依据我市现代信

息技术和网络基础，以辅助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产业扶持资金分配、使用、评价更加科学合理，为市政府、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监管部门、各申报对象提供管理服务和资讯互动服务的统一信息管理平台。

二、 申请对象通过“信息网”能做些什么？

1. 了解专项资金的最新资讯

“信息网”统一了中山市专项资金信息的发布渠道，全市的专项资金信息均通过“信息网”进行发布，申请对象可通过“信息网”了解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

2. 申报信息备案 申请对象通过“信息网”网上填报专项资金项目材料，可以对项目信息进行备案。

3. 统计申报情况及业务办理短信提醒 “信息网”记录申请对象所申报项目的流程进度信息，申报对象可以通过“信息网”

了解项目报审结果，并对申报情况进行统计。同时，“信息网”设定了短信提醒功能，通过“信息网”短信系统向申请对象发送及时查看报审结果、及时提交付款帐号等提醒短信。

三、 如何进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

在 ie 浏览器“地址栏”输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网址：<http://fczj.zs.gov.cn> 即可进入“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显示如下 图所示：



四、 如何查看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信息？ 登录“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网”，通过“申报通知”、“政策资讯”、“办事指南”以及“结果公示”栏目可以了解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信息。

- (1) 可以通过网站中的“搜索”功能搜索到所需要的资讯。“搜索”功能位置；
- (2) 申请人可通过“信息网”了解专项资金的申报统计相关信息；
- (3) 根据按部门、资金类型分类查找相关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



五、 如何进行帐号注册？帐号审核过程是怎样的？

(一) 帐号注册

1. 点击“用户注册”按钮，如下图所示。



2. 进入“用户注册服务公约”页面，操作步骤如下：

- (1) 选择“用户类型”如下图所示。
- (2) 阅读“用户注册服务公约”。
- (3) 点击“我已阅读，下一步”。

1. 用户注册服务公约 2. 填写账户资料 3. 注册成功

请选择用户类型！

个人用户 企业用户

用户注册服务公约 ②

真诚欢迎您注册使用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管理系统。

请您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并确认同意遵守有关规定后,即可继续进行用户注册。

一、本系统为注册用户提供的中山市产业扶持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服务。

二、对您所填报的真实个人资料及企业资料,根据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公务员管理条例,本系统的操作和管理员确保履行保密责任。

三、用户应自觉执行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为维护网上公共秩序和社会稳定,保证遵守下列条款:

(一)不得利用本系统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利用本系统制作、复制和传播下列信息:煽动抗拒、破坏我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的实施;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煽动民族仇恨、破坏民族团结;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或进行恶意攻击,损害国家机关、我国公民的权益及信誉等等。

(三)未经许可,不得利用本系统进行商业行为。

四、请按照系统的要求,如实、完整地填写(申报)您的真实个人资料、联系电话、电子邮件地址以及必须填报的其他相关资料,以便及时处理您的申报或与您进行联系。对于填报虚假的资料或不按要求申报导致无法核实的申报事项,本系统有权拒绝并强行终止,由此可能产生的经济或法律责任由申报人自行负责。

五、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述条款规定行为导致产生的经济损失或法律责任,将依法予以追究。

由于本系统仍需不断改进完善,希望得到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存在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办公电话: [88300577]

中山市信息中心版权所有

我已阅读,下一步 ③

3. 进入“填写帐号资料”页面,操作步骤如下:

- (1) 准确填写注册信息,如下图所示:
- (2) 其中“手机号码”必须填写准确,并需要获取“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
- (3) “手机号码”验证通过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注册。

1. 用户注册服务公约 2. 填写账户资料 3. 注册成功

企业用户注册

工商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提交成功后作为登录帐号,不可修改,请认真填写 *		*	
登陆密码:	<input type="text"/>	确认密码:	<input type="text"/>
*		*	
单位全称:	<input type="text"/>	企业所属镇区:	<input type="text"/>
*		请选择	
经营场所:	<input type="text"/> (填写范例:广东省中山市东区XX路XX号)		
企业类型:	<input type="text"/>	注册资本:	<input type="text"/> (万元) *
请选择 *		注册资本币种: <input type="text"/> *	
请选择 *		成立时间: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input type="text"/>
*		请选择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input type="text"/>	联系电话:	<input type="text"/>
*		*	
联系人姓名:	<input type="text"/>	联系人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联系人固定电话: (填写范例: 0760-88888888)	
联系人手机:	<input type="text"/>	电子邮箱:	<input type="text"/>
*			
手机号码:	<input type="text"/> 用于系统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码:	<input type="text"/> 获取手机验证码 验证码或手机号码为空 *		

提交 重置 返回

(二) 帐号审核

1. 帐号注册完毕后还需要资金主管部门对帐号进行审核，请及时将相关纸质文件提交给对应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校对帐号信息与纸质文件，并对帐号进行审核。

2. 如帐号审核不通过，请根据主管部门的意见对帐号信息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首次申报材料（首次提交项目申报资料与帐号审核是一并进行的）。

3. 帐号审核通过后可以正常使用，无需再次审核。

4. 帐号审核流程：完成帐号注册→进入系统进行首次专项资金申请→网上填报申请材料并提交，同步

前往相关部门提交纸质资料→资金主管部门根据纸质资料审核帐号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申报项目可以正常流转。如：审核不通过将网上退回首次申报材料，待申请对象修改帐号信息后重新提交申报材料（资料退回后保存在“待办项目管理”）。

5. 修改“注册信息”的操作步骤：如下图所示

(1) 登录系统后选择“配置管理”。

(2) 点击“修改资料”。

(3) 修改注册信息。

(4) 点击“确认”进行保存。

工商注册号：	123456789	组织机构代码：	123456789 *
单位全称：	123456789 *	企业所属镇区：	东区
经营场所：	123456789	（填写范例：广东省中山市东区XX路XX号）	
企业类型：	集体企业 *	注册资本：	1.0 (万元) *
注册资本币种：	港币 *	成立时间：	2013-04-15
法定代表人姓名：	1 *	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1 *	联系电话：	13920115208 *
联系人姓名：	1 *	联系人固定电话：	（填写范例：0760-8888888）
联系人手机：	13920115208 *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13920115208 用于系统短信通知的手机号码 *		
审批状态：	待审核	审批意见：	

6. 重新提交项目申报资料操作步骤：如下图所示

(1) 登录系统后选择“资金申请”。

(2) 点击“待办项目管理”。

(3) 重新办理被退回的项目，提交项目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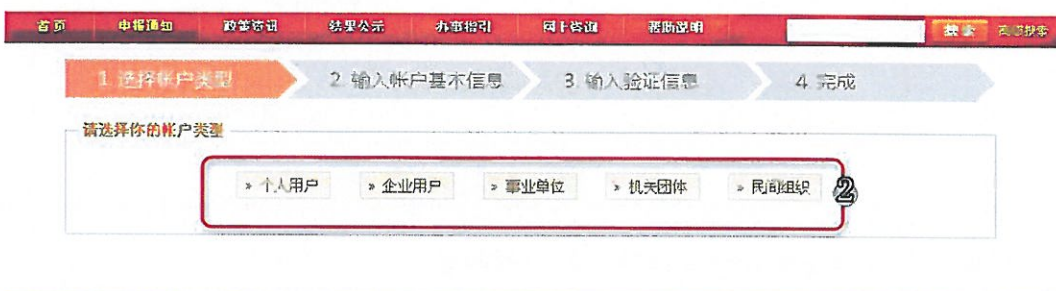


六、 忘记密码后该如何处理？

(1) 点击“忘记密码”，进入获取密码环节



(2) 点击选择你的帐户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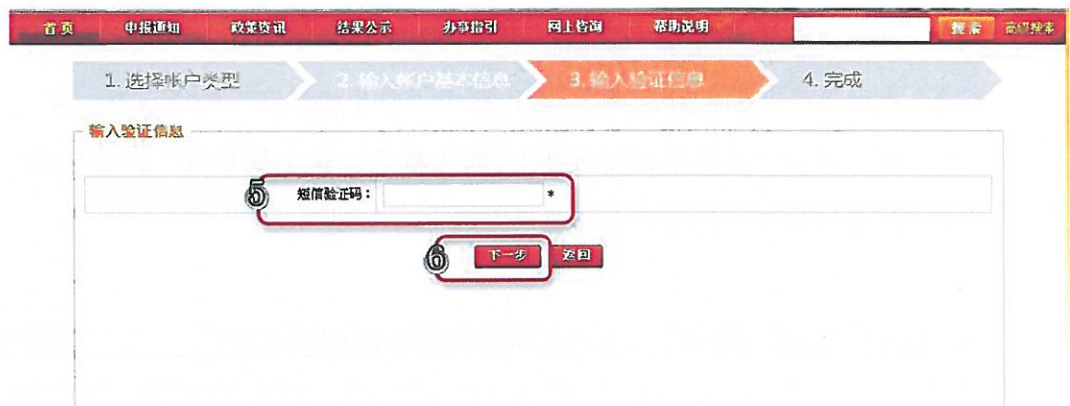
(3) 填写账户基本信息；

(4) 点击“下一步”按钮；



(5) 输入短信验证码;

(6) 点击“下一步”按钮，新的密码会自动发送到你的手机号码，即表示获取新的密码成功。



七、 如何修改系统密码？

修改系统密码的流程如下：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配置管理”栏目。
- (2) 点击“修改密码”按钮。
- (3) 在“新密码”与“再次输入新密码”输入框中输入新的密码。
- (4)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密码保存。



八、 如何修改接收系统通知短信的手机号码？

修改手机号的流程如下：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配置管理”栏目。
- (2) 点击“修改手机号”按钮。
- (3) 点击“获取手机验证码”，输入框中“旧手机号码”的验证码；输入新手机号码，点击“获取手机验证码”，输入框中“新手机号码”的验证码；
- (4) 点击“确认”按钮进行手机号保存。



九、 帐号资料已审核，如何进行修改？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配置管理”栏目。
- (2) 点击“信息管理”按钮。
- (3) 点击“资料修改申请”，进入资料修改申请界面



(4) 修改用户资料信息;

(5) 点击“提交审核”按钮,提交至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审核。



十、 如何进行资金项目申请?

(1) 登录系统后选择“资金申请”。

(2) 点击“选择填报资金”。

(3) 通过条件查询框中的条件配置查询出所需要进行申报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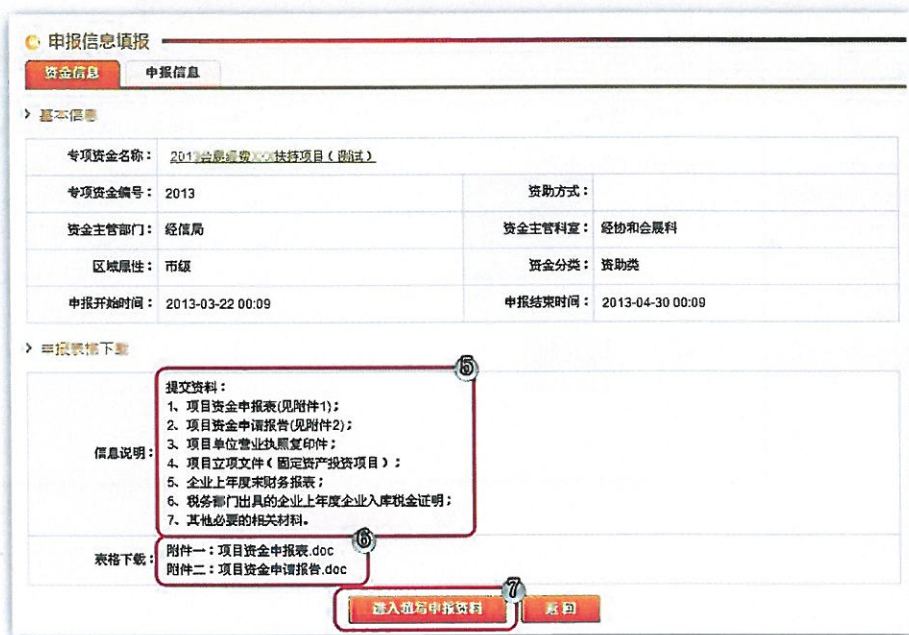
(4) 了解申报项目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在申报时间范围内,可以点击“进入申报”对专项资金进行申报。特殊操作:如点击专项资金名称,会链接到对应的“申报通知”。



(5) 进入申报页面中的“资金信息”栏目，了解申报条件与提交材料信息。

(6) 下载需要填写的表格等相关资料。

(7) 点击“进入填写申报资料”按钮，进入“申报信息”栏目。



(8) 填写“申报项目名称”等信息。

(9) 上传“申报表格及相关材料”。建议：下载填写的表格填写后以原文件方式上传，不要修改为其他样式。扫描件尽量为 jpg 形式，分辨率为 1024 X 800 ，清晰且文件容量小。

(10) 点击“提交申请”，完成申请资料提交，并同时纸质材料递交给资金主管部门。

- 按钮功能说明：“暂存”按钮：点击后申报信息保存到“资金申报”栏目下的“待办项目管理”中，可以在“待办项目管理”中对资金项目进行“提交”操作。“返回”按钮：点击后页面内容不保存，并返回主页面。

十一、如何查看资金申报审批进度与相关信息？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资金申请”栏目。
- (2) 点击“在办项目管理”按钮。
- (3) 点击“查看”按钮，进入查看资金申报信息界面。

申请流水号	年份	区域	资助方式	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状态	功能
201301000321	2013	市级	奖励	经信局	2013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事业单位申报)	XX测试项目二	2013-08-26	项目管理	查看
-GJ2012120J003	2013	市级	无偿补助	经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test	2013-07-22	项目管理	查看
201301000312	2013	市级	奖励	经信局	2013商标品牌战略专项资金(事业单位申报)	XX申报项目名称	2013-07-18	项目管理	查看
=GJ20121203002	2013	市级	无偿补助	经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XX项目	2013-07-16	处理中	查看
-GJ20121203001	2013	市级	无偿补助	经信局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的函	XX项目	2013-07-16	处理中	查看
12121200C04	2013	市级	无偿补助	经信局	关于申报2013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2013装备制造业和万台招标	2013-07-03	项目管理	查看

(4) 申请对象可查看专项资金申报过程中的审批进度。



(5) 点击“查看专项资金流程”按钮，可查看专项资金流程信息；



各环节说明:

1. 资料提交环节: 申请人在本环节提交专项资金申报材料。
2. 镇区初审: 由申请人所属镇区的办事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如申报材料不齐全,由办事处工作人员操作退回给申请人进行修改。
3. 市局审批: 由市局专项资金主管科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料提交给专家进行评审。
4. 专家评审: 市局专项资金主管科室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申报资料进行评审。
5. 结果公示: 通过专家评审的申请人,市局会通过“市扶持资金信息网”对申请人

名单进行公示。

6. 政府批复：获得资助的申请人公示结束后，等待市人民政府进行最终批复，获批复后，说明申请人正式获得资助。

7. 资金拨付：申请人在本环节向市局提交银行帐号、签订承诺书或合同，市财政局校对银行帐号与承诺书（或合同）信息后，进行拨款。

8. 项目管理：如申请专项资金需要进行验收的，会存在项目管理环节。

(6) 如项目进入资金拨付环节后，可查看到政府批复金额和资金下达文号详细信息。

十二、在系统中如何录入银行帐号？

(一) 功能知识点

1. 系统提供银行帐号管理功能，通过该功能，申请对象可以对自身的银行帐号进行管理。

2. 系统中创建银行帐号的时候，需要同时上传银行帐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帐号存折或银行卡的扫描件。用于核对银行帐号信息，避免在资金拨付过程中银行帐号出现错误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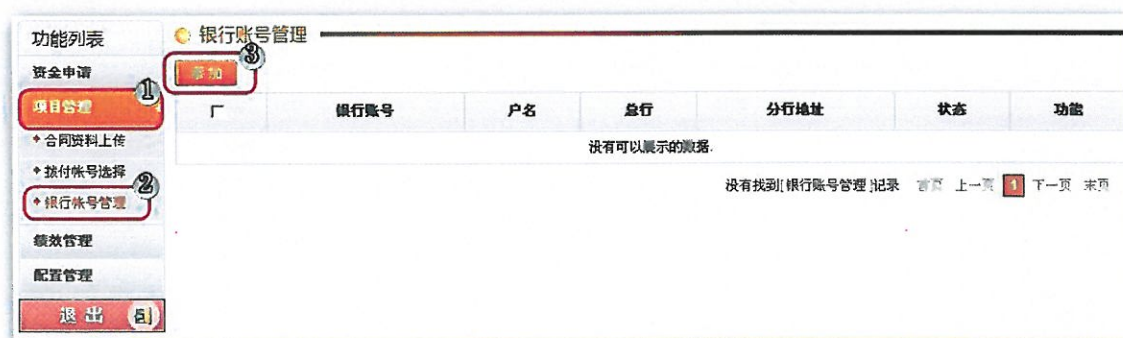
(二) 录入银行帐号操作步骤

1. 录入银行帐号操作步骤，如下图所示

(1) 登录系统后，点击进入“项目管理”栏目。

(2) 点击“银行帐号管理”。

(3) 点击“添加”按钮，添加银行帐号信息。



(4) 填写银行帐号相关信息。

(5) 上传银行帐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帐号存折或银行卡的扫描件。

(6) 点击“保存”，完成银行帐号的创建。

④ 开户银行总行： * 开户行支行： *

④ 银行账号： * 银行帐号户名： *

⑤ 上传图片：

*此处需要上传开户许可证照片和其它银行帐号相关的照片

⑥

十三、资金项目选择银行帐号？

1. 资金拨付流程：

申请对象的专项资金获批→线下与资金主管部门签订合同或协议→通过系统网上提交合同或协议扫描件→选择银行帐号，提交给资金主管部门→资金主管部门根据银行帐号进行资金拨付。

2. 进入资金拨付阶段，需要提交已录入系统的银行帐号作为资金款项拨付帐号，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项目管理”栏目。
- (2) 点击进入“拨付帐号选择”页面。
- (3) 点击“选择银行帐号”按钮。

申请流水号	年份	区域	资金类型	资金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批复金额	功能
201300009	2013	市级	资助类	经信局	2013会展经费XXX扶持项目(测试)	1111111111	2013-03-27	100.00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银行帐号"/>

共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4) 选择银行帐号。如下图所示：

(5) 点击“提交数据”。

申请流水号: 201300009	专项资金名称: 2013会展经费XXX扶持项目(测试)
申请对象: 442	批复金额: 100.00(元)

拨付信息

期次	拨付金额	状态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户名	开户行	备注
1	100.00	待选择银行帐号				

可选银行拨付帐号

开户行总行	开户分行	帐号户名	银行帐号	审核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	442	4442	442	审核通过

提示信息: 如果没有银行帐号可选择或审核不通过不可选择, 请先在银行帐号管理菜单中重新修改银行帐号信息后才可选择

提交数据 **返回**

十四、如何上传项目合同与合同打印?

1. 项目合同的操作步骤如下, 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1) 进入系统后, 点击进入“项目管理”栏目。
- (2) 点击“合同资料上传”。
- (3) 点击“合同上传”按钮。

首页	申报通知	结果公示	政策资讯	办事指南	网上咨询	帮助说明	搜索	高级搜索
----	------	------	------	------	------	------	----	------

待录入合同清单

申请流水号	年份	区域	资金类型	主管部门	专项资金名称	申请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批复金额	功能
201300027	2013	市级	资助类	经信局	2013会展经费XXX扶持项目(测试)	XXXXX	2013-04-12	8000.0	合同上传

共 1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退出

- (4) 如需要提交承诺书(或合同)时, 银行账号的选择与承诺书填写在同一个页面完成, 如下图。
- (5) 如有附件需要上传, 可点击“上传”按钮上传附件。
- (6) 根据承诺书需要填写的内容完成填写, 点击“提交”按钮交给镇区进行初审。



2. 项目合同经市局审核通过后，可以打印并加盖公章交给市局，打印的操作步骤如下，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进入“资金管理”栏目。
- (2) 点击“合同资料上传”。
- (3) 点击“打印合同”按钮。



(4) 通过打印预览、设置，点击“打印”按钮，打印合同，如下图所示：



2013年度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投资及建设进度承诺

经竞争性评审、市政府批准，本单位投资的2013年低碳发展专项资金获2013年度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资助标准为8000998，为保证专项资金使用的效益效率，根据《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表》，本单位自愿对（项目名）的投资及建设进度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作为（项目名）的项目单位，负责项目投资、组织建设和运营工作。

本单位承诺按照《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申请表》中所列进度按时推进（项目名）建设：

（关于建设时限、进度、投资额的约定）

本单位承诺按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接受监督：

1、本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处理。

2、本单位承诺不得擅自改变批准下达的（项目名）的建设方案、投资方案、建设进度。

3、自专项资金首次拨付之日起至项目竣工，本单位安排专人按季如实报送《2013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建设进度报告》，于每季度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交市文广新局，并积极配合市文广新局按季对项目进展情况的跟踪检查。

四、相关责任

1、本单位未按第二条承诺进度进行投资建设且未及时说明原因的，市文广新局有权追回我单位获得的专项资金。

2、本单位未按照第三条第3款要求报送项目进度报表且未说明原因的，影响市文广新局对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的，市文广新局有权不再受理项目单位申请申报省或市其他有关文化产业扶持资金的请求。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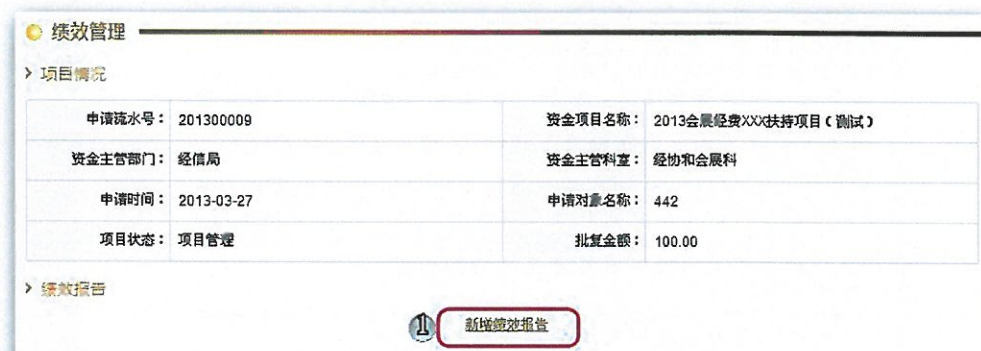
十五、申请对象如何提交绩效报告？

1. 项目进入绩效管理阶段后，申请对象需要按时提交绩效内容，操作步骤如下，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进入“绩效管理”栏目。
- (2) 点击“绩效管理”。
- (3) 点击“填报绩效”，上传“绩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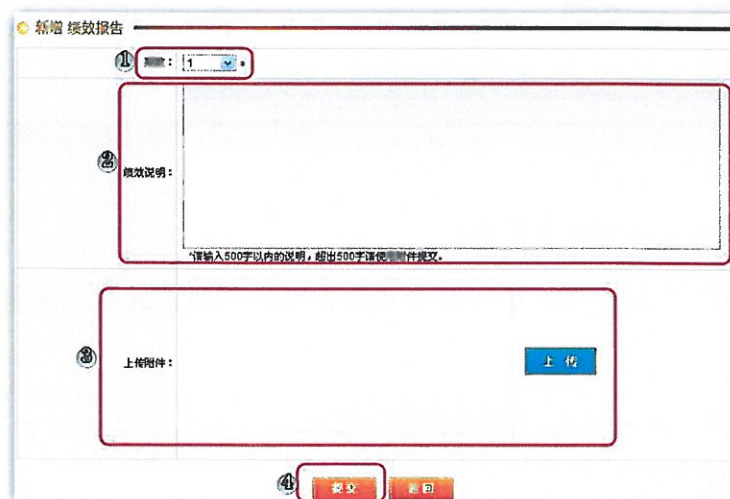


(4) 点击“新增绩效报告”按钮，增加新的绩效报告。



(5) 选择报告对应的期数，填写“绩效说明”以及附件内容。

(6) 内容填写完毕以后，点击“提交”按钮即可。



十六、如何提出验收?

1. 项目完工后，需要提出项目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操作步骤如下，具体操作如下图所示：

- (1) 进入系统后，点击进入“绩效管理”栏目。
- (2) 点击“项目验收”。
- (3) 点击“提出验收”功能。

[首页](#)
[申报须知](#)
[结果公示](#)
[政策法规](#)
[办事指南](#)
[网上咨询](#)
[帮助说明](#)
[搜索](#)
[高级搜索](#)

功能列表

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

1 绩效管理

2 绩效管理

项目验收

配置管理

退出

绩效管理-->项目列表

专项资金名称: 资金类别: 主管部门:

申报项目名称: 主管科室:

序号	申请流水号	专项资金名称	申报项目名称	申请时间	主管部门	主管科室	绩效状态	功能
1	201300009	2013会展经费XXX扶持项目(测试)	1111111111	2013-03-27	经信局	经协和会展科	处理中	3 填报绩效
2	201300004	2013会展经费XXX扶持项目(测试)	123	2013-03-22	经信局	经协和会展科	处理完成	查看
3	12345600014	中山市装备制造业扶持资金竞争性分配项目	442	2013-03-21	经信局	装备业和民爆用品管理科	处理完成	查看

总共 3 条 | 项目列表 | 记录 显示所有记录

(4) 点击“上传”按钮，上传项目验收资料。

(5) 点击“提交验收”按钮，完成项目验收资料提交。

> 资金拨付情况

期次	金额	状态	拨付时间
第 1 期	100.0	拨付处理中	

> 绩效报告

期数	提交报告	提交时间

> 年度报告

年度	提交报告	提交时间

> 验收文档提交

验收文档:

4 文档上传: 请选择文件.

5

附件 5

各镇区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企业资料递交地址
1	神湾镇经信局	李炳元	86605399	神湾镇神湾大道中 48 号神湾镇政府经信局二楼
2	石岐区经信局	林绮洁	23328085	中山市石岐区康华路 18 号 709 室 (石岐区办事处)
3	南区经信局	萧俭文	88892383	南城区南二路 1 号南区办事处 7 楼 701 室
4	三角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崔文轩	85401633	三角镇金三大道中人民政府 4 楼 409 科室
5	西区经信局	陈国坤	23325981	西区经信局 (西区办事处南楼 303 室)
		郭景洪	23325989	西区经信局 (西区办事处南楼 301 室)
6	开发区经科局	郭桂剑、 孙慧	88283622	火炬区康乐大道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大楼 6 楼 623 室
7	南朗镇经信局	陈健芸	85217422	南朗镇美景大道 44 号经贸楼 2 楼 204 室
8	坦洲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何志勇	86653968	坦洲镇工业大道 97 号 3 楼 304
9	民众镇经信局	陈伟俊	85168281	中山市民众镇政府经信局 204 室
10	板芙镇经信局	张立伟	86512211	板芙镇经贸大楼三楼
11	阜沙镇经信局	曾翠芳	23409118	阜沙镇政府大院内 13 号楼 205 室
12	东升外经办	吴丹娜、 杨银凤	22227920	中山市东升镇东港大道 3 号经信局 1 楼 103 室
13	小榄镇经济和科技信息局	彭伟峰、 李南江	22118932	小榄镇升平中路 8 号镇政府 303 办公室
14	三乡镇经信局	郑小莲	86363832	三乡镇振华路外经大楼四楼 407 室
15	古镇镇经信局	甘惠敏	22351071	古镇镇政府大院经信局 408 办公室
16	东风镇经信局	梁淑霞	22600494	东风镇政府三楼 308 室
17	东区经信局	王亭羲	8836091	中山五路 63 号东区办事处五楼 508
18	沙溪镇经信局	阮爱兼	87793186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1 号 210 室

序号	单位	姓名	电话	企业资料递交地址
19	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欧艺婷	87327328	中山市沙溪镇宝珠中路 11 号 210 室
20	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连文浩	15980276274	翠亨新区规划馆 203-2 室
21	黄圃经信局	梁秀霞	23136779	南头镇政府二楼 212 室
22	大涌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	冯国鹏	23228888	黄圃镇政府大楼五楼 504 室
23	五桂山经信局	林章桂、 林洁玲	87736602	大涌镇德政路 33 号经贸大楼二楼
24	横栏经信局	叶志飞	89911800	五桂山办事处经信局 110 室
25	港口经信局	林清晖	87768083	横栏镇长安南路 38 号横栏镇政府经信局 206 室商务办
		关绮霞	88402842	港口第二办公区 209

附件 6

服务外包合同汇总表

合同号	执行金额	执行日期

